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4023號

原告 洪逢良

訴訟代理人 林詩元律師

被告 洪薇淇

上列當事人間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30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兄妹關係，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14日18時50分許，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1樓之住處門口，與被告因照顧母親之事發生爭執時，被告竟出拳攻擊原告臉部2下，致原告受有頭部挫傷、左臉挫傷之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是因原告先出手攻擊被告，被告始出手反擊。又原告係於發生衝突後1小時始至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下稱臺安醫院）驗傷，而臺安醫院之急診護理評估表（下稱系爭護理評估表）係記載原告皮膚為正常無外傷之狀態，且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下稱

01 驗傷診斷書）亦僅記載原告有臉部挫傷之情形，並無原告有
02 臉部紅腫之狀況。另被告僅以巴掌攻擊原告並非揮拳，且如
03 原告確實有遭被告揮拳攻擊，則被告之傷勢應位於拳頭之關
04 節處而非小指側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
09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
10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
11 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另按故意或過失，
12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3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14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5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
16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
18 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
19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
20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
21 責任。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原告發生爭執後，出拳攻擊
23 原告臉部2下，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並提出受傷照片、
24 臺安醫院112年6月1日臺院醫業字第1120000415號函、患
25 者基本資料單、急診病歷紀錄、急診治療紀錄、系爭護理
26 評估表、護理紀錄單（下稱系爭護理紀錄單）及系爭驗傷
27 診斷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5至68頁）。被告雖不否認
28 有於上開時、地攻擊原告臉部，惟辯稱其並未造成原告受
29 傷，且系爭護理評估表並未記載原告皮膚受有外傷，而系
30 爭驗傷診斷書亦僅記載原告有挫傷，並無記載原告臉部有
31 紅腫之狀況云云。然查，原告於111年5月14日18時50分許

與被告發生衝突後，即於當日19時41分至臺安醫院急診，並經診斷受有「頭面部：頭部挫傷、左臉挫傷」之傷害（即系爭傷害），此有系爭護理紀錄單及系爭驗傷診斷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66至67頁）；併參以被告自承其於攻擊原告臉部後，自身亦受有小指側面之傷害（見本院卷第52頁），堪認被告攻擊力道不輕；參以被告之前揭行為前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388號判處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889號（下稱系爭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第75至103頁），自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造成其受有系爭傷害乙情為真。至被告辯稱係原告先出手攻擊被告云云。然無論被告之上開傷害行為之動機為何，原告既因被告之傷害行為導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亦即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與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

（三）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本院審酌原告111年給付總額為45萬2,000元，名下無財產，財產總額為0元；而被告111年給付總額為34萬9,586元，名下有房屋1筆、土地1筆，財產總額為480萬7,300元等情，有本院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後證件袋內），復參以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並衡量兩造之身分、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能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萬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17日（見112年度附民字第307號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萬元，及自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03 書記官 蘇炫綺